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114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處 4 樓審查室

主席：郭處長清吉

紀錄：林盈瀕

出席人員：

林副處長信興(請假)、曾主任秘書憲忠、劉專門委員得成、製造業科潘科長玉峯、化工職衛科傅科長金宏、危險機設科郭科長健宏、營造業科吳科長憲綜、綜合行業科林科長敬寅(劉技正建台代)、統計規劃科狄科長仁傑、秘書室陳主任怡佑(李助理員莞靜代)、人事室黃主任文伶、會計室林主任容嫻(黃佐理員玉萍代)、政風室蔡主任宇軒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宣達勞工局 11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(政風室報告)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請向勞工局政風室確認有關下次會議本處報告內容及方向。

第二案：本處 113 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。(政風室報告)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第三案：本處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成效報告(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)。(政風室報告)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有關說明第一點第 2 項，請各位主管

再次提醒同仁，收到邀請函文請一定要事先知會政風室及簽報機關首長核准，並依規定7天內填具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。另薦派講師不一定要由負責轄區之同仁擔任講師，請秉持公平公開公正原則，輪派各同仁講課。

第四案：本處民眾陳情檢舉暨興革建議案例彙編專題報告 (政風室報告)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1. 第一案請同仁舉證時再行留意。
2. 有關第三案，請各位主管依業務屬性評判派員與否，並請務必於職災通報表勾選。
3. 個案傷勢通報依政風室建議，後續接獲案關資訊或通知，請各業務科更新通報次數或是結報；傷勢通報部分，請轉達值班同仁確實問清傷勢情形。
4. 有關第四案，同仁執勤代表公權力執行，請在執勤中不要帶有個人情緒，檢查標準及態度應一致。
5. 另提醒各科室主管，各交辦案件請務必主動回報後續情形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有關建議「本處人員執行勞動檢查時配戴密錄器(或其他錄影錄音設備)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政風室提案)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有關本處同仁執行勞動檢查時配戴密錄器一案，依政風室及主秘建議採個案處理，例如重大職災或反覆陳情案件，並建議由技正層級以上處理，同仁如需相關設備，請依各科需求採購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陸、散會。(10：30)